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正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晚間11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廁所內，以將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點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8日下午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000號置物櫃旁，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復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程序事項一起訴審查：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

01 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
02 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
03 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
04 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
05 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06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7 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20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
10 年度毒聲字第78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4月8日因無繼
11 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查，其於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10月16日，再犯本
13 案施用毒品案件，依照上述說明，檢察官就本案聲請逕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屬合法。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6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7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
18 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9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濫用藥
20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
21 1232號）各1份。

22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
23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罪名：

26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7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29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因意在供己
30 施用，是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31 另論罪。

01 (二)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3 經觀察、勒戒之刑事處遇程序未久，理應知所警惕，猶未悛
04 悔勵行戒治，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為誠屬不
05 該；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6 於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亦具有潛在性危
07 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08 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9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態
10 度、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服飾攤販、經濟小康等
1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毒偵卷第17、98頁），暨其犯罪動機、
12 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關於沒收之說明：

15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6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
18 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9 分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433號鑑定
20 書在卷可稽（毒偵卷第157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1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部分
22 之毒品，既已驗畢用罄滅失，則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或重量	成分	證據出處
1	白色透明晶體 (含無法完全析 離之外包裝袋)	1包(含包裝袋1只， 毛重2.31公克、淨重 1.11公克、取樣0.01 公克、驗餘淨重1.10 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M ethamphetamine) 成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年北市鑑毒字 第433號鑑定書 (毒偵卷第157 頁)